

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文件

中水协函[2019]04号

关于邀请参加第21届日本国际水产品与技术展览会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日本作为我国水产品贸易的重要伙伴，长期以来稳居我国第一大水产出口国。日本对中国产的虾类、贝类、鳗鱼、裙带菜等产品需求巨大，这些产品在日本市场水产品进口总量中有市场份额较高。

由日本水产协会主办、日本展览科技公司承办的“第21届日本国际水产品与技术展览会”将于2019年8月21日至23日在东京有明国际展览中心举行。

2018年该展会吸引了来自挪威、英国、爱尔兰、苏格兰、韩国、印度尼西亚、印度、泰国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822家企业参展，注册专业观众人数达34,018名。我会在2019年将继续组织中国企业参加该展会，现将展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展会时间及地点

时间：2019年8月21日-23日

地点：日本东京有明国际展览中心

二、展出内容

- 1、冰鲜海产品、加工品；
- 2、调味料、食品添加剂；
- 3、食品加工、食品包装等设备；
- 4、冰箱、冰柜、除冰器及相关设备与技术；
- 5、厨房设备及烹调用具；
- 6、食品卫生管理机器、设备和技术等；
- 7、废弃物处理机器与技术及相关设备、环境保护和养护设备及技术等。

三、展位费用

1、空地展位费：8 平米展位 237600 日元/个

9 平米展位 267300 日元/个

2、搭建费：标准搭建均为 250000 日元/个（8 /9 平米同价），特装展位可自行搭建（20 平米以上）。

展位统一搭建，均含加高装饰、展板、楣板、射灯、照明用电、地毯、插座、1 个咨询桌、1 个洽谈桌、3 把折椅。

3、邀请函费用：暂定 5400 日元/份（此费用最终以组委会实际收费为准）。

四、参展行程

1、参展团：预计 6 天，北京/上海-东京-北京/上海

2、参观团：预计 8 天，行程及随团费用待报名后另行发文通知

五、报名程序

因 2020 东京奥运会征用原有展馆作为媒体中心，故日本国际海产品与技术水产展将迁移到有明展馆新建展厅，展位图将于 2019

年3月对外公布，展位现接受付款预定，展位挑选将秉承着先报名、先汇款，优先挑选的原则。

1、参展报名：请详细填写“展位合同表”，加盖公章后传真至我会，并于2019年3月1日前将费用汇至我会账户。

2、人员报名：请参展人员务必于2019年7月1日前将参展人员名单报至我会。

六、汇款方式

收款单位：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路北支行

银行帐号：11040101040004564

汇款用途：2019日本展

七、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40号富丽华园A-301，邮编：100125；联系人：刘凯迪；电话：010-65063750
QQ：260331476 邮箱：cappmaexpo@126.com

附件：1. 2018年展位搭建效果图

2. 参展合同表



2018年第20届日本国际海产品与技术博览会搭建效果图



第 21 届日本国际水产品与技术展览会参展合同表

编号：

单位名称 (乙方)	中文：				
	英文：				
单位地址	中文：				
联系人		职务		邮编	
办公电话		传真		手机	
电子邮件		网址			
参展明细	展位号：_____；展位面积：_____平米；				
参展费用	展位费：_____元				
甲乙双方责权：					
<p>1. 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且充分了解展会信息及参展风险的基础上签订此参展服务合同。</p> <p>2. 甲方负责展览会的组织、管理和具体实施工作，协助乙方联络组委会、协调展位搭建及展品运输等工作。乙方遵守展会有关规定，按时参展，不提前撤展，严禁有违反参展国法律规定的产品参展，如因违规而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</p> <p>3. 甲方负责乙方随团参展人员在境外的安排。乙方保证随团参展人员在外期间遵守外事纪律及当地法律、法规，按期回国。</p> <p>4.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交纳各项参展费用（展位费、搭建费、人员费等），如乙方未能按时交纳各项费用，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参展处理，甲方有权处理展位，所交纳费用不予退还。</p> <p>5. 乙方参展人员如因拒签而无法参展者，须在开展前 30 天提出书面撤展申请，甲方将协调组委会退还部分展位费，但已发生的签证费及服务费用不退。凡超过以上期限提出申请者，甲方将协助申请，但不保证组委会退还所有展位费。</p> <p>6. 如遇突发事件，双方协商解决。</p>					
组团单位(甲方)			参展单位(乙方)		
户名：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			户名：		
账号：11040101040004564			账号：		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路北支行			开户行：		
纳税人识别号：51100000500017191K			纳税人识别号：		
地址：北京朝阳区麦子店街 40 号富丽华园 A-301 室					
电 话：010-65063750；传 真：010-85274847					
组展单位盖章(甲方)：			参展单位盖章(乙方)：		
负责人签字：			负责人签字：		
日期：			日期：		
备注：此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盖章及签字确认后生效，传真或复印有效。具备相同法律效力。					